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² MBR超滤膜及膜组件
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6日，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² MBR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共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² MBR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² MBR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A区9号，项目租赁工业园A区9号厂房，建筑面积约5308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切割机、钻孔机、灌胶机、全自动高速钩织机等，项目运行后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² MBR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膜丝内衬管2.5亿米，超滤膜及膜组件100万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21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2〕305号）。2022年6月，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² MBR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16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² MBR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3〕15号）。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322MA26N76T6N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100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50万元。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38%。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亿米膜丝内衬管，200万m²MBR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8日至4月9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租赁工业园 A 区 9 号厂房，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沛县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本项目灌胶封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灌胶封装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割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切割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I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灌胶封装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切割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切割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灌胶封装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废膜丝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密封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改)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废膜丝等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收集后委托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江苏多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项目(一期工程)按照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2)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并在投入运行之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产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3)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4) 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废气、生活污水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

(2)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26N76T6N001W）。

(3) 项目（一期工程）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已采取防渗措施。

(4)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设施安全论证报告。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

废气：颗粒物：0.019t/a；非甲烷总烃：0.558t/a。

(2) 验收核算结果

根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量和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比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膜丝内衬管，200 万 m²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膜丝内衬管，200 万 m² MBR 超滤膜及膜组件等水处理膜材料及医用膜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固废暂存和处置台账，定期跟踪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 4、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5、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灌胶封装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洁瑞特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26 日

